

废止劳教 法治进步又一站

存在半个多世纪的劳动教养,终于走向寿终正寝。《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这是中国法治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不仅意味着一项旧制度的终结,更昭示着一种推动法治进步的力量。回顾劳教制度废止的全过程,那一桩桩具体的案例,一份份真挚的建议,一次次激情的研讨,都在制度改革改革的道路上留下印记。缺少这份坚守、这种执着,我们所孜孜以求的法治不会凭空降临。

在为法治进步弹冠相庆的同时,我们也面临一个更为棘手的难题:劳教废止后留下的制度空间,该如何去填补?废除一项旧制度不易,建构起一项先进而有效的新制度,更难。据资料显示,早在1986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雷洁琼就宣布,中国正在制定劳动改造法与劳动教养法。从1987年起,劳教立法先后被列入我国“七五”“八五”和“九五”立法规划,却一直未果;随后作为替代制度的《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也被列入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立法计划,实际审议却未见踪影。劳教之“恶”,其实不在制度本身,而主

要在于立法的混乱与执法的异化。在严重违法与犯罪之间设计劳教这种衔接性措施,并无目的上的邪恶之处,相反却体现出社会治理的严密性。但是,从1957年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到197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再到1982年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劳教立法一直没有真正上升到国家层面。

由于国家立法不足,劳教被滥用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尤其是随着行政处罚法日趋规范和严格,劳教几乎成了一个“筐”,从吸毒、卖淫嫖娼到拆迁、上访,都可能成为被

劳教的对象。要改变这种混乱的制度现状,形成优良的公共治理状态,废止劳教显然只是第一步,真正该做的文章在于《决定》中的后半句话——“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这句话为我们布置了更重的任务,那便是制定良法。原本适用于劳教的违法行为如何分流?现有被劳教人员如何处置?都离不开国家层面的立法提速。而如何在旧的劳教制度基础上,重建一部替代性法律,实现公共治理与公民自由的双赢,将考验着立法者的理性与智慧。傅达林

企业领导人员(正职)通信费补贴上限每月800元,赠送礼品不得有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即便出差也要先制订各类人员乘坐交通工具、住宿、伙食、杂费等标准……这些严苛、细碎的条款,出自宁波市近期出台的《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公务消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日前,这份管理办法已经下发至宁波各市区属国有企业,同时也在网上公布。(11月14日浙江在线)

让细化条款成为遏制国企职务消费杀手锏

据悉,根据《办法》规定,条款适用范围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分(子)公司,包括市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等。笔者以为,宁波市出台这样的国企职务消费“细化条款”正当其时,可以说是遏制国企职务消费的一个“杀手锏”,值得公众期待。

长期以来,国有企业职务消费一直广受百姓诟病,究其原因,重要的一点就是国有企业职务消费长期的“糊涂账”使然。就国有企业而言,哪些能报销,哪些不能报销,报销的标准是多少,似乎并不明确,因此也就有了这样的错误认识,但凡和职务消费有关的都可以报销,于是职务消费成了“筐”,啥都可以往里装,一些假公济私的费用也都以职务消费的名义进行报销,为何这些年一些国有企业陷入亏损的泥潭中不能自拔,很大程度上讲与这种“无底洞”不无干系。

作为国有企业的当家人,虽然从事的职业属于公务,但是在消费上也必须有个消费上限,否则就很容易失控,比如公车消费是多少,招待费标准是多少,每月的通讯费是多少,这些都必须有“明细账”,而不能囫圇吞枣,凡是职务消费统统予以报销,如此腐败就会接踵而至,浪费就在所难免。

对国有企业领导者的职务消费实行“细化条款”,所带来的好处显而易见。首先,这样做可以防止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的领导人作为企业的当家人,手上掌控着大量的国有资产,如果没有制度约束,很容易让国有企业成为“唐僧肉”,随便乱啃,久而久之,企业势必乱象丛生。

其次,有利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领导干部的职务消费应该做到“有章可循”,而绝不是随心所欲,愿意怎样花就怎样花。职务消费有了标准和尺度,一旦被突破,就要被问责,只有这样,领导干部才会收敛自己,不敢轻易地造次。过去的情形是,职务消费没有标准和尺度,消费完全是“跟着感觉走”,如此一来,职务消费里面难免就会暗含着一些肮脏的权钱交易,甚至成为自肥的手段。李红军

病危小伙欲捐遗体,红会:不上门登记。湖北小伙张琪病情危重,欲捐遗体,“很多人帮过我,我也想回报社会”。与武汉红十字会联系,对方说,要自己来填表,不提供上门服务,张琪很受伤。红会解释:人手紧张确实无法上门服务;当天接线的非正式员工,是志愿者。目前已派人探望。(11月14日《云南信息报》)

要用慈善之心对待慈善之事

病危之际,怀着对生命的无限向往和回报社会的良初衷,做出捐赠遗体的打算,对任何一个当事人而言,需要的是温暖的关怀和良善的敬意。但是一句“要自己来填表,不提供上门服务”,姑且不说让一位病危者上门填表的不现实,单就这句冷冰冰的话而言,的确让人“很受伤”,同时也再次把公信力本就孱弱的红十字会再次拉入舆论漩涡的包围中,陷入极大的被动境地。红会的解释倒也迅速,从内容来看,一是表述了“人手紧张”的客观原因,二是用志愿者做善事事情与其正式员工的关系,三是已经表达了亲切的“探望”。只是此番解释,很难给“捐赠遇冷”一个交代。

从媒体对当地红十字会的采访看,人手紧张确实是一个客观存在的问题,但是人手紧张就足以成为冷冰冰如“要自己来填表,不提供上门服务”的理由吗?就这句话本身而言,除了传达出“服务”不周全外,让人更“受伤”的是对捐赠者的爱心遭遇冷冰冰,一个直接的质疑是,如果真是人手紧张到连为一个病危者送达表格服务的时间都没有,为什么在媒体曝光后,就有领导迅速到场服务呢?为什么非要等到媒体的曝光后,才见到领导的重视,才见到人道主义的关怀呢?

虽然在各地的遗体捐赠条例中,确实大多都有一条“捐赠人到登记机构去填表”,但是在下面同样赫然写着“可以要求登记机构上门服务”,既然这是写在捐赠条例的内容,作为承担此项社会服务的红十字会,怎么可以用“人手紧张”来搪塞呢?而且上门服务也不是什么“提供上门服务”,这是对生命的尊重,是对尊严的敬畏,遗憾的是,这本是红十字会应有的服务意识,却从头到尾都看不到。

“当天接线的非正式员工,是志愿者”,这的确是陈述了一个当天的事实,但在同时也让人感觉有点突兀,这是在撇清关联,还是要否认志愿者的服务呢?我们或许可以相信正式员工可以做出不让人“很受伤”的服务,但是志愿者的不成熟跟红十字会的失责是不是也有关联呢?红十字会作为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救助团体,除了提供积极的人道救助外,积极培养志愿者也应该是重要工作内容,如果志愿者的工作让捐赠者很受伤,红十字会是不是应该对志愿者培养做出深刻的反思呢?

目前,“很受伤”的捐赠者张琪已经表示了理解,并表示不会改变捐赠的初衷,同时也表达了“捐赠流程和手续能更人性化”的期望,真心期望人们用慈善之心对待慈善之事。高亚洲

11月13日,安徽宿州市委书记、市长等34名市领导签订“杜绝对包现象,纯洁人际关系”承诺书,承诺不以嫁娶、乔迁、生子、升学、参军等名义借机敛财等。14日,这份有34名领导亲笔签字的承诺书,刊登在宿州市委机关报《拂晓报》上。(11月15日《人民日报》官博)

承诺见报 还要行动见效

宿州官员登报承诺拒收红包的勇气值得赞赏。登报拒收红包,立下庄严承诺,等于主动给自己戴上紧箍咒,划好警戒线,说明已经做好了全面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准备,有勇气、有底气、有决心。正所谓,上行下效,一把手带头承诺,既有主动接受监督的意味,也在释放“欲正人先正己”的积极信号,至少有模范带头的示范效应。

当然,也不乏有人会说,宿州官员是在作秀,是把本来就该为党纪国法所不容的事情变成一个清正廉洁的秀,是把本来就属于官员分内之事变成一个收获表扬的秀。其实,凡事莫要偏激,看问题不妨冷静思考,宿州官员登报拒收红包,即便其中含有作秀、表演的成分,也是一种自我约束行为,至少是一件值得社会大众鼓励而不是遭遇冷嘲冷讽的事情。

正所谓“言必信,行必果”,为人者当以诚信立身,为官者更应言出必行。老百姓常常以“吐口唾沫钉个钉”来强调言出必行的重要性,对于官员而言,老百姓看重的不是能听到多少承诺,而是能看到多少实际行动。承诺不在多、不在好,在于说得实、做得到。

承诺是一把双刃剑,承诺再多、再好,行动无力,不仅有损承诺的分量,也将失去群众的基础。对于个人而言,它关乎个人品行和诚信,对于官员而言,它关乎官德官声,对于政府而言,它关乎政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一如既往的信任。信守承诺,视公信力为生命线非一朝一夕之功,但是言行不一、朝令夕改将政府公信力毁于一旦却在朝夕之间。一年来,无论是中央八项规定,还是集中解决“四风”问题,以及中央巡视制度,无一例外受到了群众的称赞和拥护,也正是因为群众不仅听到了中央的决策,更看到了贯彻下来的实际行动。

对于承诺,人民群众总是会用一个原则来衡量的:不看广告,看疗效。口号喊得再响,标语起得再妙,不见真章,不求实效,人民群众是不会买单的。这就需要官员不仅要自律更要他律,不仅要承诺更要监督,要扑下身子,下实功夫,举力顺畅公众监督渠道,将官员推到前台之上,将作为置于聚光灯下,真正从长远入手,从制度着手,把不敢收变成不能收、不愿收,逐步建立起一个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宋华

公路收费凶猛 冲卡逃费就疯狂

据央视报道,青海省收费公路车辆冲卡偷逃漏费等现象近两年十分严重,“在七八月份,最多的时候一天冲卡车辆就超过800辆……就像是过火车,拦都拦不住!”今年7月,还有收费站工作人员被碾致死。为此,青海省开展专项整治,公安特警持枪参与治理。

据青海省高管局统计,2012年,偷逃通行费车辆累计26.76万辆次。今年1至9月,偷逃通行费车辆17.3万辆次。车辆冲卡逃费现象之严重,可见一斑。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冲卡逃费者目无公共安全,被处罚是咎由自取。

问题是,为何如此之多的司机置公共安全于不顾,恶意冲卡逃费呢?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陶永利的话,值得寻思:“出现众多司机强行冲卡的现象跟青海的货运市场有关系,运价偏低,货运企业和司机利润不高,相互压价以求货源。”而公路高收费,无疑助推了冲卡逃费冲动。

不可否认,加强防护措施,或能遏制冲卡行为,但这并不是治本之策。既然司机冲卡逃费同货运利润不高有关,相关部门为何不源头治理呢?数据显示,货运企业过路过桥费占运输成本比重超过40%,它已榨干了货运利润。在此情境下,降低物流成本,给货运司机减负,也是解决顽疾的不二途径。而这,说到底,有赖于不合理收费站的撤并与取缔。

特警驻站,终究只是表象治理;解决“收费凶猛”难题,才是根本。公路收费失控,是在以遏制超载的名义“诱导”了超载,也只有“做必要的减法”,才能消除程序正当的堵点,也增强货运企业和司机的运输理性。叶祝颐



级别不够

武汉市日前进行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首轮核查。当普查员到一家央企登记时,屡遭拒绝,第三次,还没等普查员把话说完,对方负责人就立马打断:“我们不搞经济普查,你们也没资格普查我们。我们是央企,你们街道级别不够。”虽经普查员多方解释,但对方负责人坚持拒绝登记。(据《长江日报》)

俗话说,官大一级压死人。在官本位的社会,只认行政级别,造成我们整个社会都高度行政化,也由此滋生“认权不认法”的土壤。而要破除权力崇拜,可谓任重道远。

春鸣图言者文

大学能否容下“鞋垫奶奶”一块谋生之地

75岁老人张素婷在河北师大老校区做了20多年缝缝补补的活计,师大搬到新校区后又来到新校区摆摊卖鞋垫。张奶奶现在一个人在当地租房孤苦度日。13日,河北师大学生向报社求助称,“鞋垫奶奶”疑遭学校驱赶。(11月14日《燕赵都市报》)

河北师大保卫处工作人员称,学校搬到新校区之后规定,除了学生一些非营利性质的活动外,有经营性质的活动都要集中到店面当中。由于摆摊卖鞋垫利润微薄,“鞋垫奶奶”根本就不可能租得起店面。如果学校因此而驱赶“鞋垫奶奶”,也就意味着“鞋垫奶奶”将要失去这唯一的微薄生活来源,生活陷入困境当中。这显然是一个追求和谐与人性化的社会中不应当出现的现象。

河北师大所以规定经营活动都要进店,初衷是为了给学生营造一个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这本身并没有错。但是,河北师大有关方面没有必要将制度与人性化关怀对立起来。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学校有关方面完全可以在执行制度规定的

同时,对“鞋垫奶奶”这样的特殊对象给予特殊对待。而在偌大的大学校园之内,让“鞋垫奶奶”有一小块摆摊卖鞋垫的地方,并不会对学校的学习与生活环境造成多大的影响与破坏。此外,大学并不仅仅是向学生传授知识的地方,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也是大学的重要任务之一。而具有人性化关怀意识,属于思想道德品质的重要方面。如果河北师大有关方面能够给予“鞋垫奶奶”这样的特殊对象特殊对待,在校园内给予这位75岁的老人一小块谋生生计之地,其实就是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对学生们进行思想道德品质教育,将会有助于培育与促进学生们的人性化关怀意识提升。

而在当前大学校园之外的社会,尽管思想道德领域的主流是好的,但是也确实一定程度地存在人情冷漠的现象。特别是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还存在对社会弱势群体关爱缺失与生硬执法的现象。而部分行政执法人员所以对社会弱势群体缺乏关爱、生硬执法,除了与其机械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有关之外,很大程度上也折射出其人性化关怀意识的缺失。而在当前大多数年轻人都可以上大学情形下,学校在其学习阶段即对其大力进行思想道德品质教育,包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培育与提升学生们的人性化关怀意识,将会有助于整个社会的思想道德水平与人性化色彩得到促进与提升。魏文彪

官邸制开启官员福利转型

“探索实行官邸制”,短短七个字,在洋洋万言中,如没大海,却如闪着光芒的宝石,被人们敏锐地发现。为什么一项十分具体的改革举措,能吸引众多关切?这不仅是因为有力度,更切中时弊。

官邸制,在国外并不鲜见,在本土却是新鲜事。所谓官邸,人们的常识是,高级官员办公和住宿的地方。比如,白宫是美国总统的官邸,同时也是其办公室。官邸暗含的意味在于,高级官员在任,可以住用官邸,如果卸任、离任、升任,这个房子你得交回去。套用百姓的话说,就是铁打的官邸,流水的官。

显然,这个官邸不同于办公室,因为还可以居家。但它又具有办公室的特征,就是你离开这个单位时得把办公室交回去。这就打破了高级官员住房问题的种种怪现象。

官邸制的好处就在于,两条腿走路。你做官时有你的房子住用和办公,退下后就交回去。同时,这不影响你个人居住的房子,你有能力买商品房,就按市场规律走。说白了,就是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二者明晰两清,不能说高级官员就两头占着好处。官邸制还把财政解放了,不用一届领导盖一批大房子,盖得没完没了。显然,探索实行官邸制,直接导致官员在住房这个隐性福利方面开始转型,使官员福利显性化、规范化、制度化。官邸制是要对领导干部进行必要的生活保障,但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等。从制度上进行厘清,也就断了这种多占的后路。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改作风是目的。不使其成一阵风,制度是关键。探索实行官邸制,作为“健全改进

作风常态化制度”的一个具体举措,直指积弊。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就明白了,为什么改作风会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也看到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能不能巩固,有没有长效,已经开始用制度建设说话了。因而,这是一个见真章、动真格的实举。

小小的官邸制,照鉴三中全会开启的对权力制约亦是用真功夫。就权力制约和监督而言,既需要一个顶层设计,更需要具体的制度和举措来支撑。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到“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再到这个细化的官邸制,唯其其实打实,才能对权力产生实际效力。

且待官邸制在破权力制约监督这个题中,产生更大威力和效用。雷云